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榆阳区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YCYL-2026-ZB27.1B1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供 应 商: 榆林大学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乙方（供应商）: 榆林大学

根据榆阳区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内容、服务质量等相关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1.项目名称：榆阳区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 1) 前期踏勘调研与资料收集：为进一步优化本项目调查点位布设位置，开展榆阳区榆溪河和海流兔河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前，前期需进行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工作。
- 2) 外业调查采样：外业调查采样指标包含生物学指标（底栖动物指标、着生藻类指标）、水质指标、底泥指标以及河流生境状况调查。
- 3) 实验检测与生物鉴定：水质检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 23 项；底泥检测指标共 11 项；生物学指标包括底栖动物的采样、分拣与鉴定和着生藻类的采样与镜检。
- 4) 生境调查评价：生境调查与外业调查同步开展，重点包括基础影像购买与解译、人工复核与拓扑纠错、生境质量评价等。
- 5) 监测频次：榆溪河和海流兔河底栖动物、着生藻类、水质指标、底泥指标监测频次为枯、平、丰水期各 1 次，共监测 3 次；自然岸线情况监测频次为 1 次。其中国控和省控断面的水质指标可引用国家在线监测数据。
- 6) 意见咨询：与环保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同时咨询相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报告的编制。
- 7) 成果报告编制：编制完成榆阳区榆溪河和海流兔河《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并根据部门以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修改、补充和完善。

3. 合同总价款：（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1268000.00 元。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乙方为榆林大学，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供应商）均为榆林大学。

第三条：项目验收

1.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按甲方要求交付检测成果后，由甲方组织评估、验收，乙方应派专业人配合验收，以验收通过甲方及验收评审专家考核合格为准。

2.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②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③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付款条件及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伍拾万柒仟贰佰元（¥507200.00元）作为预付款，待整个项目完成并通过审查验收后付清剩余60%余款即柒拾陆万零捌佰元（¥760800.00元）。

第五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

第六条：项目组主要成员及任务分工

①董颖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②榆溪河由罗迎、曹金玲负责。

③海流兔河由韩侠负责。

④整个项目的水质指标与底泥指标的检测工作由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负责。

⑤整个项目的生物学指标（底栖动物指标、着生藻类指标）的检测工作由青岛海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

第七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报告和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不得用于其它项目或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内容和审验工作。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的按合同金额的1%/天进行扣除。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成果编制、质量、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榆林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的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

第十二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

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采购文件；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2. 本合同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单位	单位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高如鹏 2026年 9 月 2 日
乙方单位	单位名称：榆林大学（盖章）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崇文路 2 号 账 号：26005101049200273 开户行：农行榆林榆阳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付二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董颖 2026 年 9 月 1 日